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收入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8,066,449	18,937,680	19,587,658	19,785,662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10) 利息稅	307	—	—	—
(020) 利得稅	120,881,813	117,570,000	136,100,000	133,13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4,419,704	4,400,000	4,900,000	4,570,000†
(040) 物業稅	2,583,845	2,700,000	2,900,000	3,100,000
(050) 薪俸稅	55,620,272	52,860,000	58,000,000	53,810,000†
小計	183,505,941	177,530,000	201,900,000	194,610,000
050 遺產稅	388,411	70,000	150,000	70,000
070 印花稅	41,514,691	43,800,000	73,500,000	50,0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2,244,034	2,263,208	2,313,535	2,419,329
總額	245,719,526	242,600,888	297,451,193	266,884,991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就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就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伙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5%，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就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就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關法例對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其他類別文件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8.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繳納的從價稅率各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業的轉售開徵額外印花稅，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取得有關物業後 24 個月內(適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取得的物業)或 36 個月內(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取得的物業)將其轉售，均須繳交額外印花稅。此外，政府也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的人士徵收買家印花稅，除非該等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取得的不動產，則除非該不動產屬住宅物業，而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業之日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否則也須按較高的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進行的非住宅物業交易，從價印花稅會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而不是對售賣轉易契徵收。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自內部稅收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5.9%。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97,451,19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54,850,305,000 元 (22.6%)。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24,370,000,000 元 (13.7%)。利得稅增加 18,530,000,000 元 (15.8%)，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較預期為多，評定稅款淨額因而較預期為高。在個人入息課稅下徵收的稅款增加 500,000,000 元 (11.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人士的入息水平提高。物業稅增加 200,000,000 元 (7.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物業租金的升幅較預期為大。薪俸稅增加 5,140,000,000 元 (9.7%)，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長較預期為大。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80,000,000 元 (114.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到一些特別巨額的遺產稅。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29,700,000,000 元 (67.8%)，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後所帶來而未有包括在預算內的收入。上述條例旨在實施二零一三年二月就不動產所宣布的進一步需求管理措施；該等措施在制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原來預算時，仍待立法會審議。印花稅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的物業交易以增加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繳稅，以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的物業交易一次過收取的附加從價印花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預算為 266,884,991,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30,566,202,000 元 (10.3%)。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80,000,000 元 (53.3%)，主要由於剔除一些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收到的特別巨額的遺產稅。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23,500,000,000 元 (32.0%)，主要由於剔除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後一次過收取的從價印花稅。